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睿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建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林睿瑜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
11 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事件（下稱第134號裁定），依構成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
13 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4 表），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
15 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0 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
21 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
22 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23 意見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8號裁定，准自113年5
26 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消債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27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28 後，第134號裁定以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
29 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全卷核閱無誤，堪以
30 認定。

31 (二)第134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要支出之餘額為30,864元；又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9-25、45-55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合於規定，即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元
2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20元
3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58元
	總 計	42,000元

備註：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無債權。